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

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 2014 年中期预分配方案

公司 2014 年中期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公司发展的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赵秀芳 黄廉熙 周鸿勇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